

证券代码：301160

证券简称：翔楼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28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厂区2楼会议室，苏州市吴江区学营路285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和生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 81,053,314股,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3,728,955股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--回购股份(2025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,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,324,359股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9人,代表股份30,444,86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,下同)的39.3729%;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30,253,16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.12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,代表股份191,7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24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,代表股份1,400,9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.811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股份1,209,2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.56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,代表股份191,7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247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425,3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9%；反对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8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0%；反对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429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4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8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07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429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4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8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07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425,3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9%；反对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8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0%；反对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425,3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9%；反对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8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80%；反对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656%；反对2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12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3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656%；反对2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12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1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股东钱和生、唐卫国、张玉平、张骁、曹菊芬、钱亚萍、钱雅琴、金方荣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422,3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1%；反对2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3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7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939%；反对2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9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424,3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7%；反对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8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67%；反对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30,428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1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1,38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93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